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顏健峯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被告 陳世銘

吳明得

俞承濬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 段000
巷00號

李家慶

崔繼宗

廖沁瑋（原名廖沛淇、廖沁韋）

許蘅菖

劉邱庭

鄭凱駿

莊錦宸

彭鼎緯

李錦達

邱文堅

正大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 一 人

03 代 表 人 李應和

04 被 告 萬事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0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 段00巷0 號0
06 樓

07 上 一 人

08 代 表 人 賴銘湯

09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 年度原訴字第16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
10 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
11 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
12 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至被
13 告劉逸豪所涉幫助詐欺、幫助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嫌部分，
14 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由本院另行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請
15 求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18 法官 許翔甯

19 法官 劉依伶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張卉庭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